

表 1-8-4 臺中市建築基地依「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幹事會議查核表(二)【A3 橫式-108.11.20 版】

起造人					設計人				自主檢查結果 (請圈選:○)
基地地號									
應檢附變更內容說明、變更面積計算表、變更前後圖說及其他變更內容等對照說明，變更範圍於圖面應以雲狀圖圈註，文字應加註底線標示。									
項目	項次	查核事項	設計說明 (由設計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變更設計前內容檢討情形 (請標示參照頁碼)	變更設計後內容檢討情形 (請標示參照頁碼)	檢討算式				
授權幹事會議查核事項	(一)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增減部分未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且建築基地增減部分未超過原核准之百分之十五者。							
	(二)	建築物高度增減部分未超過原核准高度百分之十者。							
	(三)	汽機車停車位數量增減各二十部以內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							
	(四)	公共開放空間、景觀設計、建築配置及面積變更部分未超過原核准百分之二十者。							
	(五)	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建築立面色彩、造形或材質之變更面積未超過原核准之百分之二十者。							
	(六)	未涉及該案原審查會議之決議原則或應辦事項。							

本案依 年 月 日第 次幹事會議審查結果：符合上述查核事項，於提送委員會追認通過後審定。

不符合上述查核事項，改以一般審查程序辦理。